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原易字第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軒億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260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軒億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玖萬伍仟零柒拾參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附表編號7出貨時間欄「108/2/21」應更正為「108/2/1」，編號11出貨時間欄「108/3/16」應更正為「108/3/6」，並補充被告楊軒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又按行為人基於一個犯意，實行充足於同一構成要件之數個行為，而侵害同一法益時，因該數個行為統攝於一個犯意之下，具有實質上之一體性，自應包括性地為評價為一罪，此即學理上所謂之包括一罪。而包括一罪之下位類型，可分為集合犯與接續犯二種，倘充足於同一構成要件之數行為係於同一機會接續實行，並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因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足認係一行為之持續進行者，即屬接續犯。此種犯罪之行為人主觀上認各個行為舉動，不過為其犯罪行為之一部，故在刑法上自應評價為一罪。至該當於同一構成要件之數行為，是否利用同一機會接續實行，應自全部犯罪過程觀察，倘行為人實現一個犯罪之外在客觀環境條件，具有密接之持續性，即具機會之同一性，並不以行

為必須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為限，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505號判決意旨亦同。經查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各次業務侵占犯行，均係利用同一任職於告訴人○○公司擔任業務員之機會接續實行，且侵害同一之法益，犯罪手法相同，各行為具有密接之持續性，依上述說明，即得認其係對同一法益一次性之侵害，而評價為接續犯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利用擔任告訴人○○公司擔任業務員之便，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挪為私用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惟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侵占財物之價值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告訴人法定代理人身心受創程度，及被告雖有調解意願，然因告訴人未有調解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審判筆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至61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從事之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詳本院卷第60至6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至辯護人固為被告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，惟因被告與告訴人未能達成調解，尚未對告訴人有所賠償，且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認不宜逕予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業務侵占所得之新臺幣59萬5,073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邱曉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文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趙耘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雅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22609號

被 告 楊軒億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
0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軒億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起，任職於○○貿易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0樓之0，下稱○○公司）擔任業務員，負責拜訪客戶、產品介紹及收取貨款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
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自 108 年 1 月間起至同年 4 月 3 日止，利用向如附表所示各客戶收取貨款之機會，收取如附表所示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 59 萬 5,073 元後，變易持有為所有，將所收取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○○公司訴請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軒億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其於附表時、地多認利用向客戶收取貨款未繳回告訴人○○公司之業務侵占犯行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○○公司代表人朱炳臣於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○○公司提供之收款明細、出貨單影本 78 張、周立國開立予告訴人之支票影本（上載以收款）	佐證被告業務侵占附表所示告訴人○○公司貨款之事實。
4	被告楊軒億 108 年 4 月 3 日書寫文件 1 張	佐證被告坦承其涉犯業務侵占告訴人○○公司貨款之事

(續上頁)

		實。
5	告訴人○○公司約聘人員 僱用資料表、員工保證書	佐證被告為告訴人○○公司 員工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條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又被告所犯各次業務侵占罪間，均係利用同一機會，反覆將
貨款侵占入己，且均係侵害相同之財產法益，依一般社會通
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認係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為
之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另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被告犯罪
所得，如於裁判前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 38
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檢 察 官 邱 曉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書 記 官 沈 郁 芸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
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客戶名稱	出貨時間	金額 (元)	總金額 (元)	送貨地址
1	寶貝熊	108/1/25	3,560	22,560	新竹市0 區○○

(續上頁)

					路 00 號/○○ 街 000 巷 00 號
		108/1/31	7,120		
		108/2/26	5,340		
		108/3/14	6,540		
2	JS 寵物生活館	108/1/25	11,000	43,980	新竹市0 區○○ 路 000 巷 00 號
		108/2/12	13,080		
		108/2/20	3,560		
		108/2/21	11,000		
		108/2/26	1,780		
		108/3/14	3,560		
3	華納寵物	108/1/25	3,560	15,740	新竹市0 區○○ 路 000 號
		108/1/31	3,860		
		108/2/26	6,540		
		108/3/20	1,780		
4	蕎爾寵物	108/1/25	7,120	21,660	新竹市0 區○○ 路 0 段 000 號
		108/1/31	7,420		
		108/2/12	3,560		
		108/2/26	3,560		
5	親親寶貝	108/1/25	10,980	17,520	新竹縣○○市○ ○路 0 段 00 號
		108/1/28	6,540		
6	志誠新莊	108/1/29	8,440	35,800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 0 段 000 號
		108/2/1	12,660		

(續上頁)

		108/2/13	8,760		
		108/3/4	5,940		
7	貓工寓	108/1/29	- 200	44,070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 00 號
		108/2/11	1,060		
		108/2/19	3,180		
		108/2/21	17,840		
		108/2/27	22,190		
8	派弟寵物精品 美容	108/1/29	10,980	10,980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 0 段 000 -0 號
9	寵物媽媽	108/1/30	7,120	14,240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 000 號
		108/3/6	5,340		
		108/3/21	1,780		
10	十羽國際企業	108/2/14	22,000	22,000	基隆市○○街 000 號
11	神采飛揚	108/1/16	21,300	88,939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○路 000 號
		108/2/14	2,580		
		108/2/20	3,180		
		108/2/22	1,095		
		108/2/27	46,144		
		108/3/4	5,940		
		108/3/16	8,700		

(續上頁)

12	躲貓貓	108/2/15	3,560	30,116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路 0 段 00 號
		108/3/13	86		
		108/3	21,176		
		108/3	5,294		
13	超愛媽	108/2/21	11,000	11,000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街 00 號
14	新竹市保護動物協會	108/2/21	11,880	17,820	新竹市0 區○○ 路 0 段 000 巷 00 號
		108/3/14	5,940		
15	自然物語	108/2/25	3,560	3,560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 0 段 000 號
16	東京狗	108/2/25	5,340	5,340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 00 號
17	躲貓貓寵物生活館	108/2/26	3,560	3,560	新竹縣○○市○ ○○路 0 段 000 號
18	李小貓	108/3/4	1,930	11,753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 00 號
		108/3/13	3,180		
		108/3/13	3,463		
		108/3/19	3,180		
19	幸福狗窩	108/3/5	1,780	10,300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 000 號
		108/3/11	1,780		

(續上頁)

		108/3/13	3,180		
		108/3/19	3,560		
20	原華生活館	108/3/5	2,440	9,98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00 號
		108/3/11	3,180		
		108/3/19	1,780		
		108/3/28	2,580		
21	殿堂寵物	108/3/5	3,560	5,340	新北市○○區00 街 00 號
		108/3/12	1,780		
22	培菓新莊	108/3/6	21,360	21,360	新北市○○區00 路 000 號
23	培菓永和	108/3/12	21,360	21,360	新北市○○區00 街 00 巷 00 號 0 樓
24	小犬寵物店	108/3/12	1,780	5,340	基隆市○○區00 路 00 號
		108/3/15	1,780		
		108/4/1	1,780		
25	寵物媽媽景平店	108/3/12	9,350	9,350	新北市○○區00 路 000 號
26	喵汪星球寵物名店	108/3/13	14,265	14,265	新竹縣○○鄉00 路 00-0 號
27	貴族寵物店	108/3/14	3,560	3,560	新竹縣○○鄉00 路 000 號

(續上頁)

28	小犬忠2店	108/3/15	1,780	1,780	基隆市○○路 00 號
29	三福寵物	108/3/20	5,940	5,940	新北市○○區0 0 路 000 號
30	勛崧有限公司	108/5/3(預 計)	65,860	65,860	臺北市○○區0 0 路 00 號 0 樓
				595,073	